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二次问询函》 预估相关问题回复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1 年 1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144 号）的要求，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项目组对贵所问询函预估相关问题答复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出具了本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问题 7. 公告披露，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尚无预估值金额或范围区间。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各下属公司的评估审计工作的具体进展及阶段性结论、后续安排及时间表，相关评估审计工作是否存在障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评估师、会计师等相关中介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进展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进展如下：

1、评估机构已通过前期调查了解了被评估单位的基本情况，并制定评估计划，发出评估资料清单，并与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初步访谈；

2、目前资产评估机构正在收集、整理资料，进行标的资产存货、资产盘点、现场勘查、核实标的公司资产情况、高管访谈；

3、结合标的公司初步收益预测情况，评估机构正在开展盈利预测核查等相关工作。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正在正常开展，尚未发现实质性障碍。

## 二、本次重组的评估阶段性结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评估机构正在对盈利预测开展相关核查及对供应商、客户走访，尚未完成评估工作。针对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所涉及的主要资产—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股权，结合其自身业务特点、经营情况、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发展策略等因素综合考虑，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预估值约为 55 亿元，较未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增值率约为 17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 三、本次重组评估后续安排

评估机构目前正在标的资产现场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机构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完成各项现场工作，并拟于 2021 年 2 月至 3 月履行内部审计程序，出具本次重组审计及评估报告初稿。

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一轻控股将按照国有企业资产评估核准的相关要求，履行内部审计程序后，于 2021 年 3 月至 4 月将相关

报告提交至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在取得北京市国资委对本次重组的评估核准后，上市公司将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再次召开董事会，审核本次重组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上市公司就目前标的资产及各下属公司的评估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且针对其中核心资产，标的企业对其预估值进行了补充披露，并披露最终评估结果将以本所出具的经国资部门备案的正式评估报告为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正在正常开展，尚未发现实质性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二次问询函》预估相关问题回复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